

山东职业学院文件

山职院字〔2018〕19号

关于印发《山东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3月9日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职业学院

2018年3月29日

山东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引导科研人员积极承担横向科研项目,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提高科研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7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的、非财政资金资助、带有商业行为的科研项目,以及由政府部门非常规申报渠道下达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为项目合同)是学院教职工作为项目负责人,以学院为一方当事人,与其他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组织订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及科研咨询服务合同或协议、任务书等的统称。

第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资金(以下简称为项目资金)应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五条 项目实行三级管理模式,即学院相关职能部门、项

目所在二级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照各司其职、协作配合的原则，分工负责实施。

第六条 职能部门职责

（一）科学技术处负责项目合同的技术可行性审核、资金预算合理性审核与合同管理，提供项目立项、结题信息，跟踪项目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审核项目资金使用与结余资金处理方案。

（二）财务处负责项目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指导、监督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预算或约定以及有关财经法规在其权限范围内科学、合理使用项目资金。

（三）资产管理处负责对用项目资金购置仪器设备的招标采购、以及归属学院资产的产权管理工作。

（四）监察审计处负责项目合同的最终审签和项目资金的审计。

第七条 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的技术可行性与资金预算初审，包括项目组成员和现有技术条件是否具有项目实施的完成能力、委托方及合作（协作）方的资质和履约能力、外协业务公允性，以及资金预算的合理性。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持，负责项目过程管理和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管。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直接责任人。项目负责人须切实诚信履约，保守科研秘密，遵守学术规范，杜绝弄虚作假、抄袭和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实验数据及其它学术不端行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

经济和法律风险。

第三章 合同管理

第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实行合同管理。科学技术处是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归口管理部门，监察审计处是项目合同审签部门。未经学院授权，校内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以学院名义对外签订项目合同。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须以“山东职业学院”名义签订项目合同，并加盖学院合同专用章。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条款，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学院相关保密制度。项目相关人员应签订保密责任书，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保密责任。

第十一条 项目合同条款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
- （二）项目内容、范围和要求；
- （三）履行合同的计划、进度、期限和方式；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 （七）研究资金、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八）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和支付；
-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十一）项目资金预算。

第十二条 若项目需外协单位参与，应根据学院合同管理相关规定，签订外协合同。外协合同内容须在原项目合同中有明确约定、与原合同的任务安排和资金预算相一致。外协合同单笔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30%，累计资金原则上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50%。

第十三条 项目合同（非中文合同应当附中文译本）需提交至项目单位、科学技术处和监察审计处审核。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将订立生效的合同文本按要求报科学技术处留存并登记备案。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或约束效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合作单位均应严格遵照合同要求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任务，并按合同要求向项目委托方报送研究成果，及时向委托方获取书面结题证明，并报科学技术处留存备案。

第十六条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项目合同约定任务虽未完成，但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可以签订终止协议作为结题依据。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与项目委托方协商，提出合同延期或终止处理意见，经各方同意后批准延期申请或签订终止协议，并报科学技术处留存备案。

第十七条 在项目合同到期后 3 个月内，项目负责人须按要

求填报结题材料，完成校内结题确认手续。对无故不办理结题确认手续的项目，财务处暂时冻结资金账户。

第十八条 项目研究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等），其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学院所有；项目合同中另有约定者，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九条 对于项目委托方要求保密的项目成果，应按项目合同相关保密条款执行，非涉密成果通过评议或鉴定后应向社会公开，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中，项目委托方变更单位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应向科学技术处提供说明及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因项目研究需要，变更其他内容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交书面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核后，订立补充合同或重新订立合同。补充合同或新合同生效之前，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二十一条 在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法定期限内告知项目单位、科学技术处和监察审计处，依法应对。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所致的违约或因项目负责人未及时处置争议产生不良后果的，由项目负责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资金，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学院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合同未约定的，参照学院规定执行。横向科研项目资金开支范围一般包括：

（一）业务费：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实验室改装费、办公用品及耗材费、科研专用车辆运行维护费、学习培训费、中介服务费/信息中介费、通讯费、业务接待费、税费等。

（二）人员费：包括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科研酬金。项目合同对人员费有明确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未明确约定的，人员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执行，不设比例限制。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项目组成员之外的研究人员等的劳务费用，以及社会保险补助费用。专家咨询费是发放给专家的咨询、指导、评审和鉴定等费用；科研酬金是发放给项目组成员的科研劳动报酬。

人员费分配方案由项目负责人编制，学院审批后发放。

（三）外拨资金：科研资金外拨应以外协项目合同为依据办理，同时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应票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批后，由财务处依据合同约定及合法有效的财务凭证办理转拨手续。外协款项只能转入协作单位银行账户。

（四）管理费：学院暂不收取项目管理费。

（五）其他费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以上开支范围以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单独核定。

第二十三条 订立项目合同时，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研究

需要以及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预算。项目委托方有特定规定的，需在合同中明示或提供其它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按其要求编制预算。

第二十四条 项目资金到账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学院科研资金入账流程，及时办理入账手续。

第二十五条 资金使用必须依据项目合同约定和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开支，项目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相关性负直接责任，应遵照国家和学院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合理使用资金。资金报销按照学院规定流程进行。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结题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结余资金的结转归并工作。项目完成后结余资金的 80%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奖励（含税）发放，其余 20%由财务处单列会计核算科目，作为项目后续研发资金，由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完成两年后仍有剩余的资金，纳入学院科研发展基金，由学院统筹使用。

第二十七条 退休或调离学院的项目负责人，在办理退休或离校手续前，须结清项目结余资金账户。项目负责人可将部分结余资金移交给项目组其他在职人员作为持续研究资金使用，其余按学院科研发展基金与人员费 1:1 的比例划转。

第二十八条 因项目研究目标、技术路线、研究内容等有重大调整，或因不可抗力造成意外损失，确需调剂资金预算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调剂方案，经委托方同意，学院项目单位审核、学院批准后予以调剂。因其它原因，合同双方中一方提出调剂要

求，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并批准后，进行调剂。

第二十九条 凡通过认定备案并确认属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等）等的项目资金，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享受有关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的，财务处协助项目负责人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设备采购与资产管理

第三十条 仪器设备购置时，如项目合同中明确指定设备生产厂家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的，由项目组根据研究实际需要提出自主采购或招标采购申请，经学院批准后实施，招标程序按国家及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用项目资金购置的仪器设备的产权归属，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的，纳入学院资产。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与上级有关部门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部门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